

繳納證明申請書

一、繳納證明

申請稅目	年期	填寫內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房屋稅	年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稅籍編號</td> <td>H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房屋坐落</td> <td colspan="12"> 桃園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</td> </tr> </table>	稅籍編號	H												房屋坐落	桃園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											
稅籍編號	H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房屋坐落	桃園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使用牌照稅	年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汽(機)車 牌照號碼</td> <td colspan="12"></td> </tr> </table>	汽(機)車 牌照號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汽(機)車 牌照號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地價稅	年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稅籍編號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土地標示</td> <td colspan="12">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</td> </tr> </table>	稅籍編號													土地標示	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											
稅籍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土地標示	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契稅	年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申報移轉 房屋坐落</td> <td colspan="12"> 桃園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</td> </tr> <tr> <td>申報日期</td> <td colspan="6"></td> <td colspan="3">收件號碼</td> <td colspan="3"></td> </tr> </table>	申報移轉 房屋坐落	桃園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												申報日期							收件號碼					
申報移轉 房屋坐落	桃園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報日期							收件號碼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土地增值稅	年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申報移轉 土地標示</td> <td colspan="12">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</td> </tr> <tr> <td>申報日期</td> <td colspan="6"></td> <td colspan="3">收件號碼</td> <td colspan="3"></td> </tr> </table>	申報移轉 土地標示	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												申報日期							收件號碼					
申報移轉 土地標示	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報日期							收件號碼																					

二、☐新增 ☐變更 ☐取消 以電子方式傳送

(E-mail : _____)

☐房屋稅 ☐使用牌照稅 ☐地價稅繳納證明，並請於稅款開徵 2 個月前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期起適用。

☐本人因事無法親自辦理，特委任_____君代理申辦(領)上述事項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☐同房屋坐落

電話/行動電話：

代理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/行動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

一、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稅捐機關對納稅之財產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，非納稅當事人不得申請。

二、申請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三、如申請人非為納稅義務人。請填註受委託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檢附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四、所申請證明，由申請人自負保密之義務，且不得提供為其他用途。